_____縣(市)_____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彰化縣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戶籍地址	**彰化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表填幼兒實際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兒童是否為第3名以上(含)子女　是□　否□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請注意！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聯絡電話：(父)_____(母)_____(住家)_____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請勾選：

1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3 經政府公費安置：□無；□有，自　　年　　月起。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或接受)上述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

匯款帳戶　郵局戶名：_____局號：□□□□□□□-□　帳號：□□□□□□□-□

應備文件	**相關文件** □申請表正本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選備文件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其他_____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_____(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申請資格(摘錄自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非婚生子女。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申請月份。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之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彰化縣 2-4 歲幼兒育兒津貼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父)_____、(母)_____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結為證。

(遷出彰化縣即註銷資格，請至遷入當地公所重新理，監護權變動需由監護權 1 方重新辦理。)

(符合後若有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將註銷，領完育嬰留停津貼後請重新至本所辦理。)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父）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具切結書人:（母）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2-4 歲幼兒育兒津貼收件單

本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受補助兒童_____申辦『2-4 歲幼兒育兒津貼』案件，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遷出彰化縣即註銷資格，請至遷入當地公所重新理，監護權變動需由監護權 1 方重新辦理。)

(符合後若有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將註銷，領完育嬰留停津貼後請重新至本所辦理。)

洽詢方式:　1.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